

關係子句：法、漢對比研究

張靜心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摘要

法語以及漢語分屬不同語系，然如何在這兩種不同的語系中得到共通的『關係子句』的理論與描述，這是本文研究的主題。此文先從法語的角度來分析何謂關係子句。雖然漢語裡沒有關係代名詞，但漢語詞素「的」卻有法語關係代名詞的功能之一。本研究最主要採用了法國語言學家 Christian Touratier 在 2005 年所出版的 *Analyse et Théorie syntaxiques* 一書中所提出的分辨『限定性關係子句』及『解釋性關係子句』的論點：前者是名詞的附加結構而後者的附加結構是名詞詞組。因此，漢語裡不但有「限定性關係子句」還有「解釋性關係子句」，其結構可簡寫為：SP：(SN)+SV+的。SP 如果是名詞的附加結構，那麼此 SP 就是一個「限定性關係子句」；如果 SP 是名詞詞組的附加結構那麼此 SP 就是一個「解釋性關係子句」。

關鍵字：詞素「的」，翻譯。

The Relative Clause: French-Chinese Comparative Study

CHING-HSIN CHANG

*Department of European Languages, Da-Yeh University
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 R.O.C.*

ABSTRACT

This study starts with anglicizing what is the French relative clause. And then we find the definition of the French relative clause is not valid for the Chinese one, because there is no morpheme of relative pronoun in Chinese. Although there is no the category of relative pronoun in Chinese, the morpheme “de” (的) has one of functions of the French relative pronoun. Other words, the Chinese “de” can make a phrase (P) being the expansion of a noun phrase or another noun phrase. W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de” (SP) is the expansion of a noun, this construction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Chinese determinative relative clause; if the construction of “P+de” (SP) is the expansion of another noun phrase, it is the Chinese descriptive relative clause.

Key words: the Chinese morpheme “de”(的), translation.



一、前言

法語關係子句一般常見的定義可能是：「……，藉由它(關係代名詞)使得原本平列的兩個獨立子句有了關連；關係代名詞通常取代的是一個名詞或是代名詞，而這個名詞或代名詞的位置就在關係代名詞之前，因此稱之為先行詞(l'antécédent)。由關係代名詞引導的子句稱之為關係子句，用來限定或補充說明其先行詞。」(岳家君，2003)。從以上對關係子句的段描述中，我們可以知道法語關係子句裡可能包含了一個關係代名詞，而這個關係代名詞的功用有二：一是使兩個句子「有關連」，二是「取代」前面所提到過的名詞或代名詞。

一般語法學家給法語關係子句的定義與描述也大致如上所述(Grevisse, 1959)。然而，有些法語關係子句並無先行詞，如：« *QUI* châtie bien aime bien. » (愛之深責之切)。不論有無先行詞，法語關係子句都一定包含了一個所謂的關係代名詞，而關係代名詞從詞形上又可分簡單形式的關係代名詞(如 *qui*, *que*, *où*, *dont*, *quoi* 等)及複合形式的關係代名詞(如 *lequel*, *laquelle*, *lequel*, *lesquelles*...etc.)。從語法的角度來看，關係代名詞在關係子句裡可以有主詞、受詞或是補語的功能。之前有研究顯示：「主詞比直接受詞易關係代名詞化(*relativisé*)，直接受詞又比間接受詞易關係代名詞化，而間接受詞又比情狀補語易關係代名詞化，情狀補語又比名詞補語易關係代名詞化，最後名詞補語又比比比較級補語易關係代名詞化」(Touratier, 1980)。這也就是為什麼法語關係代名詞« *qui* » 與 « *que* » 使用頻率較高的原因¹。至於法語關係子句依其與其先行詞的關係亦分為兩種：如果是「限定」其先行詞的稱之為「限定性關係子句」(*les relatives déterminatives*)；如果是「補充」其先行詞的稱之為「解釋性關係子句」(*les relatives explicatives*)。

然而，漢語裡沒有關係代名詞這項詞類，那麼漢語的關係子句如何認定？再者，漢語是否也有如法語一樣有「限定性關係子句」及「解釋性關係子句」的分別？針對這兩個問題，我們試以下文來探討。

二、句子

不論是「限定性關係子句」或「解釋性關係子句」，語

法學家 Grevisse 都將之稱為「形容詞子句」(*les propositions adjectives*)，意思是說兩者都有「形容詞」的功能。形容詞雖然可分「修飾形容詞」(*l'adjectif épithète*)和「同位形容詞」(*l'adjectif apposé*)，但兩者都是「名詞詞組」(*le syntagme nominal*，簡寫為 SN)裡的一個「附加結構」(*expansion* 簡寫為 Exp.)，也就是說形容詞在名詞詞組裡是一個可選項的結構。語法的結構不會因為少了形容詞而不完整，可是在語義上卻會有影響。因此限定性關係子句與解釋性關係子句的差別並不在於其刪除後不可「保留主要句子原來的意思」，而在與其相關的名詞所指涉範圍(*extension*)的不同。例如 Touratier 舉過一個例子來說明兩者在邏輯語義上的區別²：

(1) *Les élèves attentifs buvaient les paroles du maître.*

(專心的學生在聽老師上課。)

(2) *Les élèves, attentifs, buvaient les paroles du maître.*

(學生，專心地，在聽老師上課。)

上面兩個例句唯一的不同在於例句(2)中多了兩個逗號，但也因為這多出來的兩個逗號使得形容« *attentif* »的性質有了轉變。在(1)句中的« *attentifs* »是一個修飾形容詞，可是在(2)句中« *attentifs* »卻是一個同位形容詞，因為其性質不同，連帶的名詞組« *les élèves* »(學生)所指涉的範圍也不同。在(1)句中是指所有學生裡專心的學生，而在(2)句中是被指涉的所有學生都很專心地在聽老師上課。而限定性關係子句與解釋性關係子句在邏輯語義上的差別也在於此³。而這也就是為什麼 Christian Touratier 會將限定性關係子句稱為「定語關係子句」(*la relative épithète*)而將解釋性關係子句稱為「同位語關係子句」的原因(Touratier, 2005)。既然關係子句是一種句子，那麼就應該要有句子的形式。

法國語言學家 Denis Creissels 認為「名詞建構」(*le constituant nominal*，簡寫為 CN)及「句子單位」(*l'unité phrastique*，簡寫為 P)是研究句法學的起點。凡能與「專有人名」(*le nom propre de personne*，簡寫為 Npp)「互換」(*commuter*)的就是個 CN (Creissels, 1995)。有了這個名詞建構之後，我們就可以拿這個名詞建構為基礎來在其上造就更大的結構；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在一個名詞建構上面增加另一

² Touratier (2000 :143-144).

³ 例(1)、(2)亦可分別改寫為含有關係子句的例子：

(1a) *Les élèves qui étaient attentifs buvaient les paroles du maître.*

(2a) *Les élèves, qui étaient attentifs, buvaient les paroles du maître.*

¹ 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料庫也發現由« *qui* »所引導的法語關係子句的數量遠遠超過由其他關係代名詞所引導的關係子句(Chang, 2014)。



個或幾個建構，使其成為更龐大的結構。例如：

(3) 張三在跑。

例(3)中包含了兩個「直接建構」(constituant immédiat，簡寫為 CI)，亦即「張三」(CI₁)及「在跑」(CI₂)。例(3)中 CI₁ 是 CI₂ 的基點(support)，而且 CI₂ 在語法上與 CI₁ 性質不同，也就是說 CI₂ 不能和專有人名互換，亦即 CI₂ 與專有人名不屬於同一詞列(paradigme)。CI₁ 及 CI₂ 的結合不僅造就了一個比較大的語法結構同時也帶來了比較完整的信息。

所有的語法結構都駕馭著信息，我們觀察到名詞建構比較常是「信息基點」(le support informatique)，而另外一個建構則為這個基點帶來信息，因此稱之為「信息供給」(l'apport informatif)。此二者的語法功能並不相同，我們所謂的功能是指兩結構間所存在的語法關係。當一個結構同時擁有表達「信息基點」的結構及表達「信息供給」的結構時，我們就可以稱之為「句子單位」(l'unité phrastique，簡寫為 P)，句子在語法上的定義因此而得。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句子結構都一定是兩個建構組成，我們可以拉丁文為例：

(4) Cantas. 「你唱歌。」

(5) Canta! 「唱歌！」

從語法的觀點看來，上述(4)、(5)兩個例子都不是名詞建構(CN)，因為此二例都不能與專有人名(Npp)互換。但(4)、(5)亦不是信息基點，而是信息供給。雖然在(4)、(5)例的語法結構上見不到所謂的信息基點，然而二者的信息基點是存在的。

當說話者(le locuteur)說 «Canta.» 時，不但他有一個對話者(l'interlocuteur)，並且他還命令他的對話者「唱歌！」。所以信息基點(亦即表示對話者的這個建構)，沒有表達在說話者所說出的語法結構中，因為對話者處在言說情境(la situation d'énonciation)當下。同樣地，當有人說 «Cantas.» 時，信息基點也沒有出現在語言文本(le contexte linguistique)裡，但是言說情境也明白地指出誰是對話者，因為在拉丁文«canta»中的詞素«s»即明白地指出了相關的人稱。

因此，一個句子單位(P)有可能只有一個建構，也可能

包含了兩個建構。當一個句子單位有兩個建構時，一個建構在語法上有「主語」(le sujet)的功能，另一個建構在語法上有「謂語」(le prédicat)的功能。而且我們發現名詞建構(或名詞詞組⁴)比較常扮演「主語」的角色。若信息基點在「言說資訊」(la donnée énonciative)⁵已清楚表示出來，在語法上，此信息基點不一定非要有一個實質的結構不可，這也就是為什麼有時在一個句子單位裡只會有一個建構(通常是「動詞詞組」le syntagme verbal，簡寫為 SV)的原因。

「關係子句」(la proposition relative，簡寫為 PR)在傳統上被視為一種「從屬子句」(proposition subordonnée)，既然有所謂的「從屬子句」就有所謂的「主要子句」(la proposition principale)。從屬子句與主要子句的差別在於是否有獨立性(Marouzeau, 1951)。然而，Christian Touratier 卻引用了 Jespersen 或是 Sandfeld 所提供的例子指出了主要子句與從屬子句區別的荒謬性，例如：«(si je vous raconte cela), c'est (que je vous sais discret)» [(如果我跟您說這件事)，那是(因為我知道您會守口如瓶。)]拿掉括號中的兩個從屬子句後，主要子句只剩不知所云的 «c'est» (那是)，(Touratier, 2005)。也因此，Christian Touratier 將傳統上所謂的「從屬子句」改稱為「子句詞組」(le syntagme propositionnel，簡寫為 SP)，而傳統上被視為從屬子句的關係子句(PR)，他亦視為子句詞組。所謂的 SP 就是一個離心結構(la construction exocentrique)而這個離心結構下的一個直接建構必須是一個「句子建構」(constituant phrasoïde) (Touratier, 2005)。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說法語關係子句的基本要素包含了一個子句單位及一個關係代名詞的原因。

三、漢語關係子句

如上所述，法語關係子句的要素有三：先行詞、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以及子句。在此三要素中又以後兩者為必需。然漢語的詞類分類中並沒有所謂的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如果漢語也有所謂的『關係子句』的結構的話，法語關係子句的定義必定不能適用在漢語上。然漢語是否具有『關係子句』的結構是毋庸置疑的。

⁴ 名詞建構和名詞詞組最大的不同在於後者一定包含兩個(以上)的直接建構。

⁵ 所謂的「言說資訊」可能包含三種狀況：(1) 文本本身 (le contexte linguistique)；(2) 說話情境 (la situation d'énonciation)；(3) 上下文的關係 (le contexte linguistique discursif)。



亦即，關係代名詞(副詞)的存在與否，並不是定義關係子句的關鍵⁶，例如日語裡的詞類中也不存在所謂的「關係代名詞」，但是日語中還是有類似關係子句的語法結構⁷。關係子句的產生是為了要結合兩個互有「關係」的句子，所以如岳家君在其《法語語法詳解》中所舉之例：« J'ai acheté des chaussures. » (我買了鞋子)及 « Elles sont trop petites. » (鞋子太小了)，兩句的交集就在於每個句子都有「鞋子」這個建構，也因為如此，兩個句子就可以關係子句來串連：« J'ai acheté des chaussures qui sont trop petites. » (我買的鞋子太小了)。然而漢語呢？如果有下列兩句：

(6) 昨晚我看了一部電影。

(7) 這部電影很有意思。

這兩句中重複的部份是名詞「電影」，也正因為這個重複的關係而可將兩個結構結合成(8)：

(8) 我昨晚看的**那部**電影很有意思。

而例(8)也是傳統上被認為是漢語的關係子句的一種結構。

因此，一般漢語學者都認為在漢語裡關係子句的結構是存在的。但是漢語是否存在限定性關係子句或是解釋性關係子句的區別，學者就有不同的看法(陳俊光，2008)。例如，趙元任(《中國話的文法》，1968)、Li 及 Thompson(《漢語語法》，1981)、湯廷池(《中文的關係子句》，1976)、曹逢甫(《漢語及英語的關係子句：形式及功用的對比研究》，1993)及屈承熹(《漢語篇章語法》，1998).....等研究學者都認為漢語有所謂的限定性關係子句，但是否存在解釋性關係子句確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將其比較歸納在下表中：

	『限定性關係子句』	『解釋性關係子句』
趙元任	+	+
Li 及 Thompson	+	
湯廷池	+	+
曹逢甫	+	正在形成中
屈承熹	+	-

⁶ 英文維基百科也只出有些語言中的關係子句不是由關係代名詞來引導，而是由「關係詞」來引介關係子句或是由詞序來顯示關係子句。(http://en.wikipedia.org/wiki/Relative_clause)

⁷ 例如英文維基百科上所舉的例子，或是 Denis Creissels (2005)所提到的例子。

不論漢語是否存在限定性關係子句及解釋性關係子句的分別，一般來說，【動詞詞組+的】或是【子句+的】的結構都被視為是漢語的『關係子句』結構。也因此我們會說法語裡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在關係子句的功能在漢語裡是由詞素『的』來發揮。例如屈承熹所借用曹逢甫所舉過的兩個例子：

(9) 這是**李小姐唸書**的地方。

(10) 春捲是**大家喜歡吃**的.....食物。(屈承熹，2006)

其中「地方」及「食物」屈稱之為「中心詞」，而這個中心詞實際上就相當於法語關係子句的先行詞(l'antécédent)。若要將這兩句翻成法語的話，確實可以用關係子句的結構(下面兩句裡粗體字部分)來譯出：

(11) C'est le lieu où **Mademoiselle Li a fait ses études.**

(12) Le rouleau de printemps est une nourriture **que tout le monde aime.**⁸

雖然 Charles N. Li 及 Andra A. Thompson 將類似(9)與(10)的漢語結構稱為 « Relative Clause Constructions » (Mandarin Chinese, 1981)，但譯者黃宣範卻很巧妙地將之譯為「形容詞子句」(《漢語語法》)。既然涉及到了形容詞(其主要功用是在 SN 裡扮演 Exp. 的角色)，在此就不能不談到漢語詞素『的』⁹。

法語詞素« de »是一個功能詞素，其語法功用就是引導其後的名詞或名詞片語成爲一個 Exp.，這個 Exp. 可以如形容詞一樣有修飾的功能。其實漢語的詞素『的』也如法語詞素« de »一樣是一個功能詞素，不同處在於：1. 詞素『的』位於 Exp. 之後；2. 此 Exp. 除了可以是名詞或名詞片語之外還可以是【動詞(詞組)+的】或是【名詞(詞組)+ 動詞(詞組)+的】¹⁰的結構，在此，名詞可指的是專有人名、人稱代名詞及一般名詞，例如：

(13) **我**的朋友很好客。(« Mon ami est convivial. »)

⁸ 另一種非關係子句的譯法：« Le rouleau de printemps est une nourriture aimée de tout le mon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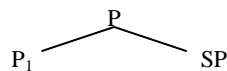
⁹ 在此提到的詞素『的』不包含應是「地」的「的」，如副詞「很快樂地」現在多用做「很快樂的」。

¹⁰ 此結構亦可以此結構表示：【子句+的】。



- (14)張三的朋友很好客。(« L'ami de Chang San est convivial. »)
- (15)我父母的朋友很好客。(« L'ami de mes parents est convivial. »)
- (16)愛旅行的朋友很好客。(« L'ami qui aime voyager est convivial.»)
- (17)我常連絡的朋友很好客。(« L'ami que je contacte souvent est convivi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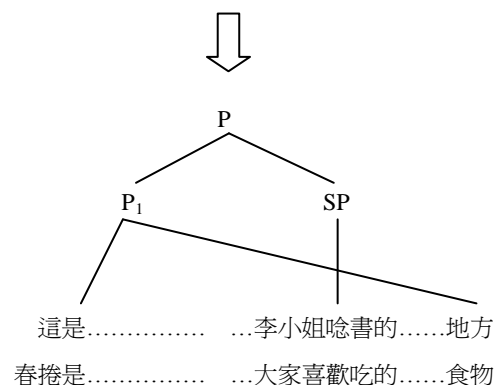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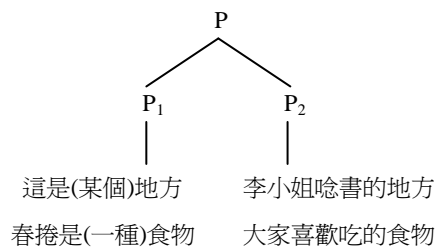
上述(13)-(17)在「很好客」之前的結構都是名詞詞組(SN)。其中，(16)及(17)法語都有可能以關係子句(PR)的結構來譯出。上文中我們提到過句子單位在有上下文或言說資訊足夠的情況之下，可能以一個建構的形式來呈現。若要將上文中「李小姐唸書的」、「大家喜歡吃的」、「我昨晚看的」、「愛旅行的」及「我常連絡的」視為漢語關係子句的話，那我們就必需要從漢語的特性來認定漢語關係子句。法語裡關係子句的兩大要素「先行詞」及「關係代名詞」在漢語中是肯定不適用的。然而，上文提及 Christian Touratier 將關係子句視為一種「子句詞組」(SP)，這個子句詞組必定是一個離心結構，且關係子句本身也是一個更大結構下的一個直接建構，其語法結構樹狀圖如下所示：



漢語關係子句也一定是一個子句詞組(SP)。也就是說，原來有 P₁ 及 P₂ 兩個句子結構，P₁ 及 P₂ 中有一個建構是重複的，我們把這個重複的建構稱為「關係建構」(le constituant relatif, 簡寫為 CR)，若 P₁ 及 P₂ 要結合成一個更大的結構 P 時，這個 CR 在 P₂ 是以零迴指(zero anaphora)¹¹的方式來呈現，但是 P₂ 之後會跟隨一個功能詞素「的」，P₂ 與「的」共同形成一個 SP，其語法樹狀圖如下：

兩個有共同關係建構所結合成更大的句子結構(P)，其下有兩個直接建構：P ₁ 及SP，而SP是一個帶有詞素『的』的建構 ¹² 。	
↓	↓

在漢語裡 P₁ 有可能是個不連續性結構(例如：這是……(某個)地方/春捲是……(一種)食物)，關係建構(CR)在子句詞組(SP)仍以「零迴指」的方式呈現。



¹¹ 漢語的特性之一就是名詞或名詞組已在上文中出現過的話，在下文中通常在語法結構上可以省略。例如，甲：「你吃過飯了嗎？」，乙：「吃過了。」或是甲：「這是誰的書？」，乙：「我的。」

¹² P₁ 及 SP 的順序可對調，在論文下一個部分我們將做說明。



因此，「李小姐唸書的」及「大家喜歡吃的」都是 SP，在漢語中其結構可簡寫為：

SP：(SN)+SV+的

如果「李小姐唸書的」、「大家喜歡吃的」、「我昨晚看的」、「愛旅行的」及「我常連絡的」是漢語關係子句，那麼這類型的關係子句比較是屬於「限定性關係子句」（或是如 Christian Touratier 所稱的「定語關係子句」），還是屬於「解釋性關係子句」（或是「表非限定功能的關係子句」）呢？

雖然法語一般說來很難去區別「限定性關係子句」(la relative déterminative, 簡寫為 RD)及「解釋性關係子句」(la relative explicative, 簡寫為 RE)，但是 Gardes-Tamine 認為「定語型」(les épithètes)的子句比較常是 RD，而「同位語型」(les appositives)的子句一定是 RE(Gardes-Tamine 1990:51)。而且，不論是 RD 還是 RE 兩者的語法功用都與形容詞相當，借用 Christian Touratier 的說法就是 RD 是名詞的「附屬結構」(l'expansion) 而 RE 是名詞詞組的「外置結構」(l'extraposition)，換句話說，法語 RD 的先行詞只有名詞，但是 RE 的先行詞卻是一整個名詞組 (Touratier 2005)。

因此，要判斷漢語是否有 RD 與 RE，我們認為不但還是要回到「的」這個詞素來看，而且還要由子句詞組(SP)所在位置來決定。因為在漢語中我們就發現這種帶「的」的子句詞組(SP)和其所修飾的 CR¹³有兩種關係：

(i) SP+CR

(ii) CR+SP

SP+CR之結構可由上文所舉之例為代表：「這是李小姐唸書的地方」、「春捲是大家喜歡吃的食物」、「愛旅行的朋友很好客」、「我常連絡的朋友很好客」、「我昨晚看的那部電影很有意思」。至於 CR+SP之結構可由以下例子來做說明(SP 結構為粗體字部分)：

(18)這半天之內他掙來的錢**要養家活口的呢**，……

(19)公館裡的車**他們看都不看就放過去的**……

(20)朱公館的車**我每天坐的**，……

(21)白天一個人疲倦了，身體裡毀滅的細胞，**都可以在睡眠的時間裡重新恢復過來的**¹⁴。

(22)房屋的前右側有一個洋灰槽，**是作堆放消防沙用的**，現在已廢棄不用。

(23)活門的玻璃已許久未洗，**而其中有幾塊是木板替置的**¹⁵。

例子(18)-(22)中粗體字部分都可視為帶『的』的子句詞組(SP)，同樣的關係建構(CR)在子句詞組(SP)中也可視為是以「零迴指」的方式呈現，然而 SP 和 CR 是以 CR+SP 的關係來呈現，也就是說 SP 可以用來補充說明其前的 CR，亦即 SP 是其前之 CR 的附加結構。

不論是 SP+CR 還是 CR+SP 的結構，在漢語裡本都是很普遍的結構，因為一翻開中國的經典小說《紅樓夢》，不乏這種 SP+CR 的結構：

(24)他近日所見過的這幾個三等僕婦……

(25)只見一個**穿紅綾襖青緞招牙背心的丫鬢**走來……。

CR+SP的結構也有：

(26)大舅子賈赦之子賈璉，娶的就是二舅母王氏之內侄女，**自幼假充男兒教養的**，……

(27)黛玉便知這方是正經正內室，一條大甬路，**直接出大門的**。

(28)想來那是一件罕物，**豈能人人有的**。

除此之外，漢語 SP+CR 的結構通常會帶定語，而 CR+SP 的結構可以是不帶定語的。更正確地說，在 SP+CR 的結構中，關係建構(CR)因子句詞組(SP)的限定，因此會有一個定語的產生¹⁶；而 CR+SP 的結構因 SP 是補充說明 CR，所以 CR 即使伴隨一個定語，也不是因為 SP 的關係。這也就是為什麼 Christian Touratier 會說 RD 是名詞的「附屬結構」(l'expansion) 而 RE 是名詞詞組的「外置結構」(l'extraposition) 的原因。

¹³ CR 一定是 P_i 的結構之一。

¹⁴ 例子(18)-(21)皆取自張愛玲短篇小說〈等〉。

¹⁵ 例子(22)及(23)是王文興小說《家變》中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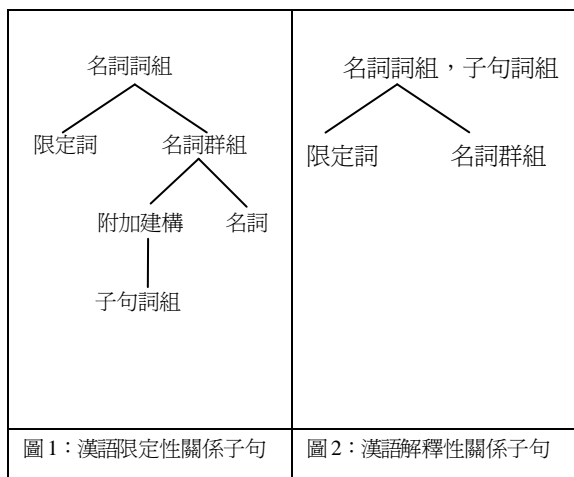
¹⁶ 最常出現的定語是「那+量詞」，如本文中例(9)之結構。



四、結論

我們認為漢語如法語一樣不但有關係子句，也有限定性關係子句(DR)及解釋性關係子句(ER)的分別。其異同在於：

- (1)在法語裡關係子句是由關係代名詞來引導，在漢語裡關係子句是由詞素「的」來指出。
- (2)法語及漢語的關係子句都是一個子句詞組(SP)。漢語的關係子句的結構是【動詞詞組+的】或是【子句+的】的結合結構。依其在名詞詞組中與關係建構(CR)(相當法語的『先行詞』)的位置可界定此關係子句是屬於『限定性關係子句』或是『解釋性關係子句』，如果是前者的話，關係子句會在『關係建構』之左方，而且只是名詞的附加結構；但如果是後者的話，關係子句則會在『關係建構』之右方，而且會是名詞詞組的附加結構。而此分類也符合法國語言學家 Christian Touratier 在 2005 年所出版的 *Théorie syntaxique* 一書中所提出的論點。以下為二者之語法樹狀圖：



參考文獻

Chao, Yuan Ren (趙元任), 1965,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國話的文法》), Berkeley and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reissels, Denis, 1995, *Eléments de syntaxe générale*, Paris, PUF, 334.
- Gardes-Tamine, Joëlle, 1990, *La grammaire 2/ Syntaxe*, Paris, A. Colin, 130p.
- Grevisse, Maurice, 1959, *Le bon usage, Grammaire française*, Gembloux, Duculot, 7^e éd., 1156p.
- Li, Charles & Thompson, Sandr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692p.
- Marouzeau, Jules, 1969,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français-allemand-anglais-italien)*, Paris, Geuthner, 3^e éd. (3^e tirage), 267p.
- Sandfeld, Kr., 1965, *Syntaxe du français contemporain Les propositions subordonnées*, Genève, Librairie Droz, 494p.
- Teng, Shou-hsin (鄧守信), 1981, « Deixis, anaphora, and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 in : *Cahiers de linguistique-Asie Orientale*, vol. 10, N^o 1, pp. 5-18.
- Touratier, Christian, 1980, *La Relative Essai de Théorie Syntaxique*, Paris, Klincksieck, 568 pp.
- Touratier, Christian, 2005, *Analyse et théorie syntaxique*, Publica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Provence, 332p.
- Li, Charles & Thompson, Sandra, 1997. 《漢語語法》(*Mandarin Chinese*)。黃宣範(譯著)。台北：文鶴。
- 屈承熹。(潘文國等譯)。2006.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漢語篇章語法》)。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350 頁。
- 岳家君。2003.《法語語法詳解》。台北：敦煌書局。537 頁。
- 曹逢甫。1993.〈漢語及英語的關係子句：形式及功用的對比研究〉，in：《應用語言學的探索》，台北：文鶴，頁 108-131。
- 陳俊光。2007.《對比分析與教學應用》。台北：文鶴出版社。
- 湯廷池。1976.《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劉順一。2001.《“法譯中”課程中關係子句翻譯問題之探討》，in：「台灣法語教學實務研討會」。輔仁大學。頁 74-83。
- 收件：103.06.09 修正：103.12.09 接受：103.12.20

